

各位實習伙伴好：

第 1 次實習學生返校，以下幾點事項提醒～

一、返校日期：**112 年 9 月 6 日(三) 8:40-16:00**

報到時間：上午 8:40~9:00（報到地點：文開樓 **LE3A** 會議室）

二、若實習返校需請假者，請**事先**告知指導教師，並填寫返校研習請假單，經指導教師簽核同意後，核准假單送惠平秘書登錄請假。

三、111 學年度已畢業（112 年 8 月起以後無本校學籍）者，一律應參加輔大學生團體保險-三商美邦人壽(請自備 **443 元**，不找零)，**請務必於本次返校時至中心辦公室繳費**。（若有特殊需要，請註明需開立個人收據，否則將由輔大師培中心統一造冊。）

註 1:大學部或研究所 112 年 7 月已取得畢業資格，雖未辦理離校程序，但本校仍視為畢業，故 112 年 8 月起已不具本校學籍。

註 2:依教育部規定，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教育部不予補助，且需簽署切結書，本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情事，通知家屬。故請不參加團體保險者附掛號回郵信封（填妥家長姓名、地址並貼足 28 元郵票）以利通知家屬。

四、目前尚有本校學籍(包含保留學籍撰寫論文或實習期間辦理休學者)，則依本校規定，至本校網頁下載**學生團體保險繳費單**後自行繳費，並將**繳費收據影本或拍照掃描**送交惠平秘書查核。

五、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5684 元**。

輔大首頁→[台新學雜費入口網](#)→學號+密碼（身份字號後 8 碼）登入
→列印繳費單

六、實習返校時中午有提供便當，若有**素食**需求者，請於**9 月 4 日(一)中午 12 點前**告知惠平秘書，否則當天無法協助訂購。

七、附上本次實習返校研習流程表、協助安排指導教師到校拜訪注意事項、實習學生資料表(含課表)。

八、實習學生資料表(含課表)請交給指導教授，以便教授隨時聯繫各位。

九、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實習學生當月份請假超過 10 日者，該月 5,000 元之教育實習獎助金不予核發（補助）。